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2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陳聖文

相 對 人 李靜園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 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分別設定新臺幣（下同）672萬元、528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擔保其本人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信託關係所生之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142年12月7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

(二) 嗣相對人於(1)112年12月13日向聲請人借款560萬元，其借款期間為自112年12月13日起至142年12月13日止；(2)112年12月13日向聲請人借款140萬元，其借款期間為自112

01 年12月13日起至132年12月13日止；(3)112年12月13日向
02 聲請人借款300萬元，其借款期間為自112年12月13日起至
03 127年12月13日止。上開借款利息、違約金、利率皆分別
04 約定於借貸契約，且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
05 還本金，即喪失分期權利，借款視為全部到期，除自遲延
06 日起按上開利率計付利息外，逾期六個月內，按借款利率
07 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
08 二十計付違約金。詎上開三筆借款相對人分別自114年9月
09 13日、114年8月13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除尚欠本金9,65
10 0,986元外，尚有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上開約定，其
11 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
12 語。

13 三、經核聲請人所提出之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14 其他約定事項、借款契約書、貸放明細歸戶查詢、牌告利率
15 查詢表、繳款記錄查詢表、貸放主檔資料查詢、土地及建物
16 登記謄本等影本，尚無不合。本院亦於114年11月12日以新
17 院玉民政114司拍221字第47675號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十日
18 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函
19 於114年11月18日寄存送達於埔頂派出所，迄今尚未見相對
20 人有所陳述。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2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2 條，裁定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6 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

27 附表：

28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所 有權人：李靜 園)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新竹市		○○		000	8950.20	100000分之73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門牌 號碼	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所有權人:李靜園)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000	新竹市○○段000000地號 新竹市○○路00號四樓之2	鋼筋混凝土造、集合住宅、29層	層次:四層 層次面積:45.68 總面積:45.68	陽台:4.48 雨遮:1.78	全部
<p>共有部分: ○○段000建號【權利範圍400000分之322(含停車位編號B6-91,權利範圍400000分之165)】 其他登記事項詳建物謄本</p>						